

续生产针棉织品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不够明确。经研究，我们意见如下：

针棉织品历史上多是针织企业连续生产的，购进汗布、筒子布从事加工的较少。为了照顾历史情况，对针织厂用自产汗布、筒子布连续生产针棉织品（棉

毛衫裤、汗衫、背心、绒衣裤等等）销售，只就销售的产品，按照针织品8%的税率征税；对其所用的自产针织汗布、筒子布不征税。工业企业购进已税针织汗布、筒子布加工生产针棉织品销售，按“其他工业”5%的税率征税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

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铁路所得征收工商所得税的通知

1983年3月24日（83）财税二字第8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（西藏不发）：

1983年3月3日，国家经委、国家计委、铁道部、财政部以经交〔1983〕196号通知，联合批转国家经委综合运输研究所《关于发展地方铁路的几项政策建议》。《建议》中明确：“目前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对地方铁路有的按预算外单位征收55%的所得税，有的实行利润分成，不尽一致。”

“为了有利于地方铁路的发展。建议今后逐步实行利润分成的办法，纳入地方财政。其分成比例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地方铁路的收支情况研究决定，但在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以前，仍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。”

上述联合通知，已主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财政厅（局），请查照执行。

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问题解答（续）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色织布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色织布销售，其所用棉纱应在移送织布车间时，按照实际移送的数量和同类本色纱的出厂价格计算征税；连续生产的色织布，应在销售后，按照色织布5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棉纱连续生产的色织布，再加工印染后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除对所用棉纱按照规定征税以外，对其用于继续加工印染的色织布，可以比照坯布3%的税率征税；销售的印染布，再按照8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生产的坯布，委托加工成印染布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除对其自产坯布按照规定征税以外，对其委托加工收回的印染布，应在销售后，按照8%的税率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印染布，连续生产成复

制品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印染布，连续制成复制品销售，其产成品如属于服装，应当按照财政部（83）财税字第53号通知的规定，对印染布和服装分别征税；如属于床单等各种复制品，为照顾历史习惯，可只就最后销售的复制品按照8%的税率征税，对其所用印染布不再征税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用自产的再生纱连续生产棉线毯销售，应当如何征税？

答：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再生纱，应当按照棉纱的征税规定征税；对其生产销售的棉线毯，应当按照复制品8%的税率征税。如果按规定纳税有困难，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。

问：对棉纺织企业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棉纱征税，应当按照什么价格计算？

答：对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自产棉纱征税，应当按照同类产品筒子纱的销售价格计算。

问：棉纺织企业生产销售的涤纶针织布，应当如